

2020 年度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承担法律规定管辖案件的审理，监督、指导辖属各基层法院的审判，受理不服辖属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等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本级)现有党组班子成员 7 名，内设机构 21 个（分别是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少年法庭、监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赔偿办、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立案庭、技术处、信访室、审监庭、研究室、审管办、法警队）。

全市设中级人民法院一个，基层人民法院九个（分别是武都区人民法院，成县人民法院，徽县人民法院，礼县人民法院，西和县人民法院，宕昌县人民法院，文县人民法院，康县人民法院，两当县人民法院），基层法院派出基层人民法庭 41 个（分别是武都区人民法院的安化人民法庭、洛塘人民法庭、三河人民法庭、两水人民法庭，成县人民法院的黄渚人民法庭、小川人民法庭、红川人民法庭、抛沙人民法庭、化坪人民法庭，徽县人民法院的银杏人民法庭、江洛人

民法庭、永宁人民法庭、伏家镇人民法庭、嘉陵人民法庭、高桥人民法庭，礼县人民法院的盐官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洮坪人民法庭、中坝人民法庭、白河人民法庭、大滩人民法庭，西和县人民法院的石峡人民法庭、洛峪人民法庭、长道人民法庭、仇池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宕昌县人民法院的沙湾人民法庭、官亭人民法庭、哈达铺人民法庭、理川人民法庭、南阳人民法庭，文县人民法院的临江人民法庭、碧口人民法庭、安昌河人民法庭，康县人民法院的阳坝人民法庭、平洛人民法庭、大堡人民法庭、云台人民法庭，两当县人民法院的站儿巷人民法庭、杨店人民法庭、西坡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评工作由装备处统筹协调，相关业务庭室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单位整体自评、项目自评全面纳入自评范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3498.1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18.25 万元；本年决算总支出 3587.8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7.97 万元。

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收入 3587.8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支出 3587.8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164.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86 万元。

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 131.53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增加 4.28 万元，增加 3.25%。增加原因主要为执法执勤及扶贫用车增加。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3256 件，同比上升 34.49%，审（执）结 3189 件，同比上升 35.47%。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指标。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7.8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07.24%。

(2) 财务管理指标。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 采购管理指标。我院采购管理合法合规，采购手续齐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2、履职效果指标情况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我院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3256 件，审结 3189 件，结案率 98.94%。

(2) 部门效果目标。我院围绕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3) 社会影响。我院 2020 年无违法违纪现象。

3、能力建设指标情况分析

(1) 组织建设。我院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721 万元，全年支出 721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 2020 年业务费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意识；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完成情况：总体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 2020 年新收各类案件 3256 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98%。

质量指标。我院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进行支付，承办案件在评查、复查及专项检查中没有出现问题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时效指标。我院资金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 95%以上。

(二)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确保案件审判正常运转，实际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系统运维规范性，专款专用，实际完成率 92%。

时效指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执行率 100%。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信息化建设的规范性，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案件审判的正常运行，有益于增强社会各界对我院的信任。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 2020 年度业务费和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0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8 日